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取得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97.1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三）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进展公告的发布稍有延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公司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六)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综上,除相关已说明的情形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